

## 关于调整“乾元一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巨额赎回条款及单个客户持有限额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拟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含）起，调整“乾元一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巨额赎回条款及单个客户持有限额条款，具体如下表：

调整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巨额赎回	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 15% 时，即为巨额赎回。	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净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赎回额—投资本金当日累计申购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产品日终投资本金余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赎回。
单个客户持有限额	无限额	在每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持有该产品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对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前已持有本产品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客户，不能再继续申购。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7 年 12 月 26 日